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09

采购单位：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区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的
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09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
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60000.00元

最高限价：3960000.00元

采购需求：市区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养护维修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16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3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年7月30日 00时 00 分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2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2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95-318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1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5182697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5182697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刘先生 联 系 人：漯河市交通路南段 联系方式：0395-318001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1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518269700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漯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市区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施养护维修（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6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或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 提供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 2024 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 提供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 1.1-1.5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u>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
--	--	--

		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0个工作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无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4.1.5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	------	--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5人，其中业主评委1名，抽取专家4名。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3.6	评标方式	根据瀑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本项目采用现场分散评标方式。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瀑财购【2018】16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金额：52520元
8.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4.1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u>3960000.00元</u>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8.4.2	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	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u>190542.80元</u>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详见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
8.5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8.6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

		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7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 (http://www.lhjs.cn:9081/index)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 (www.lhjs.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	

	传的已加 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 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 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 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 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 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 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 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 审委员会 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 中心网站 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 用，投标 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 通 CA 公司需要 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 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 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 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 工具安装程序、 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 商应将 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 后导入投标 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 章的相应报表进 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 投标工具中打印；最 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 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电子 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 指定位置。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以下 要求编制电子投 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养护服务清单报价明细表：上传至投标工具，并 经 CA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 章；
--	--

- 技术措施：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企业实力：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服务承诺：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其他材料：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

	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清单及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措施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制定的实施计划、养护服务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按照自身了解的各项费用进行合理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减少管养设施数量导致的风险，合理报价，以保证管养工作质量和合理利润。

投标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养护期内线路、灯具、变压器(不包括高压部分)、配电柜、微机监控系统、养护基地等日常养护和管理，维护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水费、电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相关保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风险、税金管理费、税费等为完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单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各类因素和环境进行报价。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投标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1.1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 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1.4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 4.1.1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开标方式

开标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 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开标程序

5.2.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5.2.3解密标书

5.2.4唱标（提疑）

5.2.5参数抽取（无）

5.2.6确认开标

5.2.7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评标

5.3.1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

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 处理：

- （1）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 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4.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候选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中标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 在评审中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 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评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中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中标人的纪律要求 中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1.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4分
		技术措施：77分
		综合部分：9分
3.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4分)	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4\% \times 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3.2.2 技术措施 (77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9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得 6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维护及巡视方案 (0~9分)	有维护及巡视方案的得6分；维护及巡视方案合理、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9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6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9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6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9分)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 6分；安排完整齐全加 0~3分，缺项不得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集体措施 (0~9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生产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6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0~3分,缺项不得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 (0~9分)	有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得 6 分；方案合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0~3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9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6 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0~3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0~5分）	有服务承诺得2分；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0~3分，缺项不得分。
3.2.3 商务部分（9分）	业绩（0~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缺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合同指包含路灯施工内容的合同。
	企业实力（0~4分）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自有，且能保证照明设施正常养护时所需的高空维修专业举升吊装车辆（附相关证明文件），每台得2分，最多得4分，缺项目不得分。
说明：以上企业资料必须真实、诚信、可靠，发现投标人有虚假作假者按废标处理，如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提请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委 决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7）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措施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

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的部分，供方应对购买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陆份，供方、需方各执叁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1 招标文件；
-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7.5 中标通知书；
-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格式

签订地点：漯河市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时间：_____
-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人要求：

（1）随时接受甲方对路灯维护工作的组织、安排，在接受养护任务书后，应在24小时内立即组织实施，并在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2）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下达的任务工作实施具有自主组织权利，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督促和验收。

（3）保证甲方任务书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故障修复率、及时率、合格率、完好率达到，明灯率主次干道达到99%；热线回复率、办结率、及时率均达100%，满意率达99%以上；

（4）在合同期内，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备必需的专业人员、养护机械、服装和器具。乙方所接受的甲方任务书范围内的工作，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及不规范作业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养护不达标和养护不及时，对养护路段照明设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对于应急性抢修，接通知后40分钟须赶往现场采取措施并组织维修。

（7）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维修管辖范围

划分标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起点	止点
主干道	1	龙江路	金山路	污水处理厂门口
			龙江路立交桥	
			黄山路交口东	白云山路
	2	淞江路	庐山路	沙河桥
			沙河桥	白云山路
			白云山路	西三岔口
	3	辽河路	交通北路	祁山路
			祁山路	白云山路
			白云山路	西三岔口
	4	海河路	交通北路	嵩阳路
			嵩阳路	白云山路
	5	黄河路	祁山路	交通北路
			交通北路	铁路立交桥东
			铁路立交桥东	金山路
			黄河路沙河桥	
			黄河路沙河桥东	东山路
	6	汉江路	嵩山路	白云山路
	7	长江路	嵩山路	白云山路
	8	人民路	泰山路	铁路涵洞西
			铁路涵洞	
			铁路涵洞东	中山路
			中山路	东入市口
	9	湘江路	金山路	交通路
			交通路	泰山路
			泰山路	白云山路
	10	漯舞路	白云山路	源汇区产业集聚区口
	11	樟江路	白云山路	衡山路

划分标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起点	止点
主干道	12	中山路	龙江路	人民路
	13	金山路	高速收费站	龙江路
			龙江路	淞江路
			淞江路	黄河路
			金山路沙河桥	
			金山桥南	湘江路
		解放路	湘江路	滨河路
			解放路大桥	
			黄河路	淞江路
			淞江路	龙江路
			嫩江路	淞江路
	14	交通路	淞江路	黄河路
			滨河路	人民路
			人民路	湘江路
			湘江路	金江路
			金江路	南环
	15	五一路	滨河路	湘江路
			湘江路	银江路
			银江路	南环

划分标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起点	止点
主干道	16	泰山路	龙江路	淞江路
			淞江路	彩虹桥北
			彩虹桥	
			彩虹桥南	人民路
			人民路	湘江路
			湘江路	金江路
			金江路	南环
	17	黄山路	沙河北路	淞江路
			淞江路	龙江路
	18	祁山路	嫩江路	淞江路
			淞江路	沙河北路
	19	嵩山路	淞江路	樟江路
	20	太行山路	龙江路	湘江路
			太行山路沙河桥	
			太行山路澧河桥	
	21	白云山路	龙江路	漯平高速
	22	太白山路	柳江路	澧河桥南引道
			澧河桥	
			沙河桥	
			沙河桥北引道	淞江路

划分标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起点	止点
次干道	1	嫩江路	井冈山路	太行山路
			太行山路	交通北路
	2	会展中心		
		会展路	祁山路	交通北路
	3	岷江路	白云山路	巴山路
			井冈山路	太行山路
			太行山路	祁山路
			嵩山东支	黄山路
			黄山路	交通北路
	4	洪河路	黄山路	嵩山路
	5	沙河北路	泰山路	嵩山路
	6	天山路	黄河路	沙北路
	7	崂山路	辽河路	黄河路
	8	舟山路	淞江路	黄河路
	9	青山路（邛山路）	淞江路	黄河路
	10	牡丹江路	白云山路	井冈山路
			井冈山路	太行山路
			祁山路	黄山路
	11	井冈山路（沙北）	黄河路	淞江路
			淞江路	白云山路
	12	黄河西路	太行山路	白云山路
	13	黄山小区		
	14	淮河路	黄山路	太行山路
	15	滨河路	金山路	泰山路
	16	老街	火车站	五一路
	17	公安街	滨河路	火车站
	18	马路街	火车站	五一路
	19	友爱街	马路街	人民路

划分标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起点	止点
次干道	20	文化路	人民路	建设路
			建设路	湘江路
			湘江路	柳江路
			柳江路	金江路
			金江路	樟江路
	21	建设路	交通路	泰山路
	22	井冈山路 (沙南)	大学路	长江路
			长江路	汉江路
			汉江路	沙河堤
	23	金江路	交通路	文化路
			文化路	五一路
			五一路	泰山路
			泰山路	嵩山路
	24	大学路	丁湾桥	井冈山路
	25	柳江路	湘江路	峨眉山
			峨眉山	白云山路
			泰山路	漂舞路
	26	桂江路	太行山路	白云山路
	27	峨眉山路	河堤	湘江路
	28	伏牛山路	汉江路	长江路
	29	双汇路	金山路	解放路
	30	漓江路	燕山路	金山路

次干道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起点	止点
	31	燕山路	黄河路	淞江路
	32	光明路	湘江路	人民路
	33	衡山路	滨河路	漓江路
	34	召陵区政府周边		
	35	沟张市场北路	淞江路	辽河路
	36 37	乐山路	澧河堤	长江路
			长江路	汉江路
			汉江路	沙河堤
	38	银江路	交通路	文化路
			文化路	泰山路
		黄河广场周边		
	39	骊山路	长江路	河堤
	40	滦河路	滨河路	东山路
	41	秀水河路	燕山路	庐山路
	42	桐柏山路	黄河路	淞江路
	43	香山路	黄河路	滦河路
	44	玉山路	黄河路	滦河路
	45	渭河路	河堤	中学路
	46	中学路	渭河路	人民路
	47	汾河路（召陵）	庐山路	东山路
	48	桐柏山路	黄河路	淞江路
	49	汾河路（郾城）	嵩阳路	井冈山路
	50	青河路	祁山路	井冈山路
	51	嵩阳路	淞江路	黄河路
	52	龙塔路	华山市场	太行山路
	53	和平路	青河路	辽河路
	54	民主路	友爱街	五一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起点	止点
	55	螺湾路	五一路	文化路
	56	尧河路	太行山路	井冈山路
	57	豫安路	延河路	锦江路

	58	淇河路	中山路	韶山路
	59	泰山北路匝道	龙江路桥	泰山路
	60	沿河路	堤顶路	滨河路
	61	淞江路匝道	交通北路交口	淞江路
	62	人东巷	人民路	漓江路（双汇路）
			人民路	天桥街
	63	崇文路	青河路	辽河路
	64	阮庄路	金牛路	钟楼广场
	65	巴山路	阮庄路	辽河路
	66	京华路	辽河路	阮庄内小路

备注：新移交路段的照明设施根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维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后，我方愿以（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综合单价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小计	保修期
1							1年
2							1年
3							1年
4							1年
5							1年
6							1年
...							
综合单价报价总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注：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2、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刷漆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配套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投标人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的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综合单价报价（详见附件综合单价清单控制价）；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5、投标人需注意综合单价的招标控制价的要求，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扫描（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扫描（正、反面）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

2.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